國家政權的文化合法性

——讀《文化、權力與國家》和《中國 鄉村,社會主義國家》

● 常利兵、李全平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著, 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 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6)。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在《文 化、權力與國家: 1900-1942年的華 北農村》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以下



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 、畢克 偉 (Paul G. Pickowicz) 、賽爾登 (Mark Selden) 著,陶鶴山譯:《中 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簡稱《文化》,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中提出的「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概念,向人們展示了認識國家政權合法性的另一基

在《文化》一書中,杜 贊奇反對文化研究中 封閉、靜止和單一的 做法,提出了「權力 的文化網絡」概念, 從而展現了國家政權 合法性與文化符號系 統之間的相互關係。

在杜氏看來,市場、 鄰里關係、宗教組織、水利組織,納利組織,以 地域性的關係網絡網 是國家政權運作的社 會文化基礎。「權力的 文化網絡」揭示了國 家政權深入鄉村社會 的有效路徑。 礎,即文化符號的象徵系統,而這一基礎的缺失又與杜氏提出的「國家政權內捲化」緊密相關。從對國家政權拋開、毀壞文化網絡到無法克服的政權內捲化,甚至陷入惡性循環的分析中,杜氏建構了國家政權合法性與文化符號系統的生成關係,從而揭示了民國政權合法性失去文化基礎,並導致中共革命進而令國民黨最終垮台的原因。杜氏認為,只有中國共產黨才成功地解決了這一惡性循環,但對其過程和原因鮮有提及。

然而,在學者弗里曼(Edward Friedman) 等人合著的《中國鄉村, 社會主義國家》(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以下簡稱《鄉村》, 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中看到的卻是: 在革命和建設中,國家大規模毀壞 集市、傳統文化、廟宇神龕,以及 破除迷信等各種被杜贊奇稱為「不 僅地方政權,而且中央政府都嚴重 依賴的文化網絡」(《文化》,頁3)。 其破除的程度雖然超過了以往的政 權,但又避免了國家政權內捲化, 而且國家還將權力延伸到了最基 層。毫無疑問,當時中共政權擁有 厚實的文化合法性基礎,那麼其存 在的原因是甚麼?其文化合法性如 何在「破舊」的過程中得以重建?通 過解讀《鄉村》一書,我們可以找到 一些答案。

一 國家政權合法性與 文化符號系統

在《文化》一書中,杜贊奇受解 構主義和後現代主義的影響,探討 了文化與權力的關係,認為「象徵符號、思想意識和價值觀念本質上都是政治性的……它們或者都是統治機器的組成部分,或者是反叛者們的工具,或者二者兼具」(《文化》,頁3)。他反對文化研究中封閉、靜止和單一的做法,提出了「權力的文化網絡」概念,從而展現了國家政權合法性與文化符號系統之間的相互關係。

(一)「權力的文化網絡

《文化》一書主要研究的是國家 政權的擴張對華北鄉村社會的影響 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杜贊奇認為國 家權力的擴張進而深入到鄉村社會 的努力始於清末新政,並且與現代 化和民族國家的形成交織在一起。 在二十世紀前期的中國政治舞台 上,急劇更替的中央和地方政權都 企圖將國家權力延伸到基層社會, 並把新衍生的政權機構作為控制鄉 村社會最有效的工具。

杜贊奇稱自己的「權力」概念深受福柯 (Michel Foucault) 和吉爾茲 (Clifford Geertz) 以及一些政治人類學家的影響,認為權力是各種無形的社會關係的合成,難以分割。他提出的「權力的文化網絡」,既包括正式的等級組織,也包括非正式關係的網絡。前者指市場、宗教、宗族、水利組織,後者指為組織成員所認同的象徵與規範,「這些規範包括宗教信仰、內心憎恨、親親仇仇等,它們由文化網絡中的制度與網絡結交纖維繫在一起」(《文化》,頁4)。因此,在杜氏看來,市場、鄰里關係、宗教組織、水利組織,

以及地域性的關係網絡都是國家政 權運作的社會文化基礎。「權力的 文化網絡 | 揭示了國家政權深入鄉 村社會的有效路徑。

可見,這一概念實質上是在探 求文化符號系統與國家政權合法性 之間的關係。在得到文化符號系統 支撐時,國家政權便具有文化意義 上的合法性; 當國家政權的文化合 法性丢失, 國家的控制能力、管理 能力、動員能力就會遭到削弱。正 如杜贊奇所言:「二十世紀國家政 權拋開、甚至毀壞文化網絡以深入 鄉村社會的企圖注定是要失敗的。」 (《文化》,頁4)在此基礎上,他又 借鑒吉爾茲的「內捲化」概念,建構 了「國家政權內捲化」的分析範式, 對國家政權建設從另一個角度進行 了論述。

(二)「國家政權內捲化」

杜贊奇認為在國家政權合法性 得不到文化網絡支持時,一方面, 鄉村會陷入秩序缺失和急劇衰落的 過程;另一方面,國家權力對鄉村 的控制力和國家政權本身的行政能 力都會相應減弱,於是「國家政權 內捲化」發生了。

就國家在地方上的代理人(或 稱「經紀」),杜贊奇先區分了所謂 「贏利型」和「保護型」兩種類型。前 者「是指那些被國家權力所利用 的、但在一個不斷商品化的社會中 卻沒有合法收入的職員」(《文化》, 頁31),此時的代理人往往要收取 一定的佣金;後者是指「村民自願 組織起來負責徵收賦税並完成國家 指派的其他任務,以避免與贏利型

經紀(村民認為他們多是掠奪者)打 交道」(《文化》,頁28)。這兩種經 紀類型各自反映了國家—社會的一 種關係模式。同時,杜氏認為贏利 型國家經紀不能被視為正統權力 的文化網絡的組成部分,而保護型 經紀則被包含在文化網絡之中, 但後者卻極易受到前者的操縱。可 以説,「權力的文化網絡」意指對 權力起支持作用的方面,既包括物 質實體又涵蓋符號象徵,同時又是 一個不斷變化和相互作用的動態 網絡。

在民國軍閥混戰時期,雖然贏 利型地方政權税收不斷增長,政府 機構不斷擴大財源,但只是部分地 實現了其目的,由此導致了「國家 政權內捲化」。這一概念是指,在 二十世紀前半期,國家對鄉村社會 的控制能力低於其對鄉村社會的榨 取能力,税收增加但效益遞減,而 政權的正式機構和非正式機構同步 增長,並且非正式團體成為一支不 可控制的力量。國家不斷擴大自己 的權力,但因政權內捲化,卻激化 了宗族間的爭鬥,切斷了宗族同鄉 村政體的紐帶,還破壞了鄉紳得以 進入政權體系的文化基礎。因此, 在內捲化過程中所進行的國家政權 建設和權力擴張,嚴重損壞了原有 權力機關的文化網絡,政權的文化 合法性反過來也受到侵害。

可以説,文化合法性是國家政 權合法性的重要部分,其存在和鞏 固來自於整個文化符號系統和國 家權力之間的相互支持。然而, 原有的傳統文化機構和符號系統在 二十世紀的國家政權建設中卻遭遇 到了不同程度的清除。

文化合法性是國家政 權合法性的重要部 分,其存在和鞏固來 自於整個文化符號系 統和國家權力之間的 相互支持。然而,原 有的傳統文化機構和 符號系統在二十世紀 的國家政權建設中卻 遭遇到了不同程度的 清除。

二 傳統文化機構和符號 系統在新、舊中國的 遭遇

從《文化》一書中看到,民國時 期對傳統的權力文化網絡的破壞, 來自於國家權力的擴張以及國家政 權的現代化和正規化建設,傳統的 宗族、宗教以及村莊保護人都受到 了一定程度的打擊。杜贊奇發現, 北方宗族雖然與南方宗族相比沒有 巨額的族產和強大的同族意識,但 它們在北方鄉村社會中仍起着重要 作用。然而,二十世紀前期國家政 權的延伸侵害了原有的宗族秩序, 並改變了宗族在文化網絡中的作用。

首先,巨額攤款和捐稅激化了 宗族間的矛盾。宗族曾經擔負起 許多公務(如調解爭端、賑濟貧民 等),但國家政權介入、捐稅增加, 迫使宗族之間的爭鬥激烈化。其 次,國民政府力圖打破宗族格局的 村治基礎,以「閻鄰制」取代宗族 制,切斷了宗族與鄉村政體的紐 帶,於是新的村政權失去了文化合 法性。同時,日本侵略軍在佔領地 區推行的大鄉制,對宗族也造成了 更大的打擊,特別是在大鄉制推行 較徹底的地方,宗族勢力便被排擠 出政權組織之外。

杜贊奇認為,宗教的等級制度、儀式、信仰、聯繫網絡、教義等,是構成權力的文化網絡的重要部分:

第一,宗教圈構成村莊公務範圍, 為鄉紳們提供了施展領導才能的場 所;第二,雖然經濟分化,但鄉紳 們經常以代表全村的身份進行祭祀 活動,從而使其地位高於一般村民;第三,通過對關帝等的供奉和信仰,使鄉紳們在文化意識和價值觀念上與國家和上層士紳保持一致。(《文化》,頁103)

但是,民國時國家政權先後大規模 破除宗教迷信,大量廟宇被拆毀, 廟田變為公共財產,廟房改為學 校。國家政權對宗教的打擊,最終 使宗教組織退出了鄉村權力結構。

另外,保護型經紀和保護人對 構成權力的文化網絡也起着同樣重 要的作用,如他們借助與外界的聯 繋,建立了村際威信和支持體系, 並形成了一套權責關係網。然而, 因國家和軍閥對鄉村的勒索加劇, 村莊保護人紛紛隱退,導致鄉村 精英們退出官場。「在國家政權深 入,戰亂以及經濟狀況惡化等因素 聯合作用下,有聲望的鄉村精英不 是逃離村莊,便是由富變窮,那種 名副其實的保護人在逐漸減少。| (《文化》,頁135) 這樣,鄉村政治 出現真空,給那些想榨取錢財的無 賴留下了可乘之機,勾結並強化了 縣衙中贏利型的國家經紀。

總之,對宗族、宗教、保護人 的破壞,不僅使國家權力的擴張受 阻,而且國家政權的文化合法性遭 受侵蝕,加上戰爭等諸多因素,致 使村界税源與村落共同體錯位,鄉 村領袖與村莊道義權威分離,信息 傳遞堵塞、鄉村秩序癱瘓,支持 權力的文化符號系統千瘡百孔,國 家政權內捲化達到了頂點。由於文 化合法性基礎消失殆盡,民國國家 政權成了風雨搖曳中的燈燭,岌岌 可危。

但是,在弗里曼等人看來, 「國民黨的現代化努力僅僅是對土 匪發動了一次無力的進攻,與窮人 的宗教信仰進行了微不足道的交 鋒。」(《鄉村》,頁52)他們認為, 中共政權在革命和建設社會主義的 過程中拋棄和清除傳統符號系統的 態度更加堅決,不僅對現有的實體 性機構進行拆毀,更從深層的信仰 部分進行鏟除、改造。《鄉村》一書 開篇即探討了權威性儀式、集市與 文化等對統治者的重要性,並勾勒 出傳統文化機構和符號系統的內容 及範圍,如廟宇的修繕、廟田的買 賣、宗教儀式、集市以及婚禮、香 火延續與宗族等。此外,該書從不 同時期分析了中共政權對傳統符號 系統的態度和措施。

在抗日戰爭期間,共產黨的宣 傳員一邊宣傳抗日救國思想,一邊 宣傳共產主義思想。「宣傳員們主張 反對宗教,提倡以無神論的唯物主 義改善生活。在黨召集的群眾大會 上,他們號召農民們,為了推動新 民主革命,摧毀迷信,希望他們移 風易俗,減少葬禮的開支,最終消 滅所有封建迷信。 | (《鄉村》, 頁62) 在土改運動中,共產黨強調階級鬥 爭和階級劃分,農村居民原有的群 落和親族關係被打破;同時,宗族、 廟宇的土地也被重新分配。在大躍 進和反右運動中,大量知識份子被 打倒,廟會被禁止;另外,又拆毀 寺廟、砍掉傳統戲劇、損毀烹調器 皿、強制收縮具有慶典儀式的商品 集市等。以河北省為例,1958年, 原來改為醫院的獻縣天主教堂轉變 為工廠,饒陽境內殘餘的寺廟在煉 鋼運動中被拆毀,寺廟的木椽變成 爐中灰。1959年夏,饒陽縣五公村 要求村民們將祖墳從田地裏遷移, 迫於壓力,所有宗族都不敢反對, 十八畝北李宗族的墓地被平整為 耕地,墓區風水好的地段被劃給在 革命中獲得權勢的宗族(《鄉村》, 頁325、327)。

總之,新建立的國家政權以共 產主義理想作為人們的信仰,將傳 統文化視為封建迷信與之相對立, 並在倫理和情感上將其進行清除。 在中共領導的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 中,隨着國家政權的鞏固,「破舊 立新」的力度逐步加大,在文化大 革命中更達到了高潮。

在《文化》的結尾,杜贊奇探討 了民國時期國家政權內捲化與中共 革命的密切關係:「共產黨政權的 建立標誌着國家政權內捲化擴張的 終結……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新中 國初期完成了民國政權所未完成的 國家政權建設的任務……」(《文 化》,頁183-84)但是,從弗里曼等 人的分析中我們看到,杜氏所提到 的權力的文化基礎在民國和中共政 權中都遭遇到了打擊,結果民國政 權因失去文化符號系統的支持而垮 台,而中共政權的執政地位卻得到 了鞏固。那麼,中共如何在拋棄傳 統文化網絡的同時重建自己的文化 合法性呢?

重建國家政權的 文化合法性

弗里曼等人承接杜贊奇對前共 產主義時代權力與傳統文化脱節現 象的討論,認為民國政權「不能激

弗里曼等人認為,新 建立的國家政權以共 產主義理想作為人們 的信仰,將傳統文化 視為封建迷信與之相 對立,並在倫理和情 感上將其進行清除。 在中共領導的社會主 義革命和建設中, 「破舊立新」的力度逐 步加大。

起潛在的民族主義,闡明增加税收的關鍵原因,或者逆轉經濟衰退的勢頭。農村處於分裂之中,傳統地方精英不再使社會結構保持完整」(《鄉村》,頁52)。他們以社會史的視角,分析了中共政權如何在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重新修復了村莊中分裂的關係,並把國家權力深入到了基層社會,同時探討了新體制重建之政權文化合法性的局限。

(一)新的文化內涵和合法性

可以説,中共政權重建的文化 合法性超越了杜贊奇所謂國家權力 對傳統文化的依賴,因此,對中共 國家權力合法性的文化基礎的理 解,必須從傳統的「權力的文化網 絡」之外入手。弗里曼等人認為, 國民黨不能用愛國主義動員精英和 民眾,也不能容忍農村內部處於分 裂狀態的勢力,而共產黨在這兩方 面都取得了成功,並在抗日與愛 國、稅改與均貧富、土改與翻身、 模範樹立與政權忠誠之間建立起較 強的聯繫,從而為國家權力賦予新 的文化內涵和合法性。

杜贊奇在《文化》中認為,國家權力擴張與現代化和民族國家的形成緊密交織在一起,而弗里曼等人在《鄉村》中則進一步指出,儘管民族主義與愛國熱情在抗戰之前就已存在,但只有在抗戰時期愛國主義才作為一股強大的力量得到組織化,成功的抗戰和改革產生了一個受到廣泛支持的和形成中的社會主義國家。例如,中共注重在抗戰中激發人們的愛國熱情,利用歌曲、

戲劇、報紙等形式讚美蘇聯保衞 國家、讚美紅軍戰士、讚美共產主 義,許多黨的宣傳工作者包括作 家、畫家和演員通過豐富的群眾文 化將各個階層組織起來。另外,通 過動員、招募和改編鄉村抗日力 量,組織村民自衞和建立游擊隊 等,迅速壯大了軍事力量。如此, 中共政權的組織網絡和合法性基礎 得以建立。

中共在經濟領域的舉措同樣關 鍵。1938年,中共首先在華北根據地 內徵收「合理負擔税」,取代以往根 據土地面積、忽視產量的稅制,這 種税制在不侵犯中間階層自耕農的 前提下對窮人十分有利。1941年, 中共又推行了「統一累進税」,對高 收入者按較高的比率徵税,這使得 窮人得益最多,極大地推動了農村 内部的經濟平等。這些税收措施 成功避免了民國時期贏利型經紀和 非正式機構不斷增長而形成的國家 政權內捲化,並在沒有引起新的破 裂的情况下修復了已有的裂痕,使 中共成為鄉村政治生活中的決定性 力量。

土改時期,中共運用階級鬥爭的革命理論,將農民劃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佃農、僱農等階層,並將地主的土地轉移到窮人的手中。這種以階級分層來界定村中人際關係的策略,為革命提供了動力源泉。儘管土改中出現了劃分階級的隨意性和過火行為,但實行土改後,傳統精英衰弱,貧富差距縮小,窮人得到實惠並成為共產黨的有力支持者。

另外,中共在放棄對傳統國家 權力所依賴的宗教和民間信仰的同

弗里曼等人認為,國 民黨不能用愛國主義 動員精英和民眾, 於而共產之 就態的勢力方 於而共產了成功, 新國家權力賦予 文化內涵和 令法性。 時,始終注重典型的重塑。抗日戰 爭中,各種捨生忘死的烈士故事、 愛國主義和純粹的英雄故事、面對 死亡時高呼的政治口號等得到放大 和誇張,從而使得抗日英雄形象、 愛國熱情和對新政權忠誠的模範逐 漸成為人們的共識。這是一種歷史 的理性化重構,它給戰爭倖存者和 其後人以新的意義,給新政權以合 法性和正當性。在建設社會主義, 特別是模仿蘇聯的集體化道路上, 中共十分注重模範人物和典型村莊 的塑造。弗里曼等人以五公村和其 領導人耿長鎖的經歷為線索,向我 們展示了耿長鎖及其村莊如何成為 模範標兵和火車頭,從而被塑造成 忠誠的國家機器。

綜上所述,中共通過一系列諸 如税改、階級劃分、模範塑造等具 體治理策略,以及革命、戰爭和政 治運動,將新的信仰、價值觀念和 道德標準普遍合法化,同時將民族 主義和革命熱情空前激發並使之組 織化,從而成功構建了國家權力的 新文化網絡,並將其延伸到了村莊 中的每個人。

國家的控制力增強,從而實現 了國家政權的現代化建設。這種新 的文化網絡與新的國家政權密切相 關。它既包括抗日戰爭、解放戰 爭、土地改革、合作化運動、反右 運動、大躍進等時期形成的各種不 同的有形組織網絡,也潛在地納入 了由民族主義、愛國熱情、共產主 義信仰以及一系列革命式、鬥爭型 的文化規範,並形成了一個新的符 號系統。同時需要強調的是,中共 重建政權的文化符號系統,不僅體 現在當時國家治理的政治話語中, 也存在於下層民眾的日常生活,以 及他們應對國家權力和生存環境的 整個實踐過程之中,是一個國家與 社會、上層與下層交互感應、對流 滲透的動態體系。

(二)重建文化合法性的局限

不過,弗里曼等人在闡述新政 權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時,也關注了 限制其取得更大進步或前功盡棄的 因素。這正是新的國家權力的文化 合法性基礎的局限。

中共通過税改、階級 劃分、模範塑造等治 理策略以及革命、戰 爭和政治運動,將新 的信仰、價值觀念和 道德標準普遍合法 化,同時將民族主義 和革命熱情空前激發 並使之組織化,從而 成功構建了國家權力 的新文化網絡。



五公村領導人耿長鎖(左前)鋤棉田的情形。

其一是極左性和狂熱性。由於 中共國家政權的建立伴隨着各種政 治變革與運動,高度組織化、政治 化和軍事化,由此重建的文化合法 性也建立在一個革命式、鬥爭型的 文化網絡和符號系統之上,所以本 質上必然是一種以極左和狂熱為表 徵的文化。弗里曼等人認為這一特 性在土改中已嶄露頭角, 並將其稱 為「恐怖的先聲」。如「抗日愛國前 提下團結一致……此時,團結突然 又讓位於所謂的階級鬥爭了。…… 當地幹部為表示對黨的忠誠,不顧 現實情況,把一些村民劃為剝削階 級,從而使他們成為階級鬥爭的目 標」(《鄉村》,頁124-25)。而在建設 時期,狂熱的大躍進運動和反右運 動是其表現,最終導致了文化大革 命的發生。

其二是高壓性和專制性。由於 高度的革命化、政治化和軍事化, 新政權充滿了專制高壓並在一定程 度上成為對傳統文化中某種鐵腕的 強化。「為了生存、保持尊嚴和逃 避窮困,許多農村家庭按照更加狹 隘和專制的方式來行動,權力在握 者也如此。社會主義逐漸滲入了許 多傳統中最糟的東西。|(《鄉村》, 頁374) 因此,在集體化和大躍進的 過程中,誰也不敢對國家政策説反 對的話,甚至在三年困難時期,當 幹部們開始認識到農村正在發生的 災情時,農民連挨餓也沒人敢説出 來。高壓和專制導致農村「表達性 現實」和「客觀性現實」的分離①。

其三是排外性和封閉性。在極 左、狂熱、專制和高壓的影響下, 導致中共採取一種排外和封閉的治 理觀念,對自己的執政方針、國家 政策抱有崇高的信仰,以致很難同時接受其他理念。如「普通中國農民面臨着通過遷移、副業、農民家庭經濟、市場活躍的機會,尋求生存保障和改善家庭生活的困境」(《鄉村》,頁368),而教條主義者則把這些東西當作自私的和資本主義的一種威脅加以消滅。這使得民眾高度認同國家政權,因此,「無論經濟政策帶來多少陣痛,從國家以強制性價格控制糧食貿易,到宣布市場為非法和以集體化的名義沒收農民土地,再到大躍進的饑荒,新政權都一直在農村窮人中保持合法化」(《鄉村》,頁377)。

其四是短暫性和表面性。傳統 帝國權力所依賴的文化網絡和符號 系統具有相對的穩固性、連續性。 民國政權和中共領導都放棄對傳統 的依賴,並着力於國家政權的現代 化建設。而中共重建的文化合法性 是建立在戰爭、革命和政治運動之 上,持續時間短,因而這種文化符 號系統也表現出短暫性和表面性的 特徵,甚至它的有效運作有時也不 得不依賴傳統中的某些消極因素, 例如家長制、性別歧視、暴力等實 際上強化了新權力體制中的負面因 素,使之變得更糟。

四 結束語

可以說,《文化》和《鄉村》兩書 均為西方著名學者研究中國社會的 代表作。杜贊奇和弗里曼等人以 「他者」的眼光向我們展示了二十世 紀中國國家權力的延伸、下層民眾 的反應,以及國家政權建設的現代 化圖景。前者關注國家權力與鄉村 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國家權 力的擴張如何改造舊有的政治機 構、變革過程和結果;後者則關注 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深層動因, 不同政治事件對農民的影響及農民 如何應對的問題。

雖然兩書的問題意識、理論訴 求、行文風格等各有差別,但它們 之間又有着潛在的關聯性,本文即 是以《文化》中的闡釋架構來誘視 《鄉村》中的歷史敍事,用弗里曼等 人的論點對接杜贊奇的理論關懷, 試圖從中尋求不同的國家政權文化 合法性的來源。

《文化》向我們展示了國家權力 如何與文化符號的象徵系統發生關 係,以及權力的合法運行必須依賴 文化網絡的支持等問題。儘管兩書 都關注二十世紀國共兩黨政權在現 代化過程中拋棄傳統帝國政權曾十 分依賴的文化機構資源和符號系統 的問題,但《鄉村》一書進一步向我 們展現的事實是:中共在革命和建 設中拋開對傳統文化依賴的同時, 又重建了一種以共產主義為基礎的 革命式、鬥爭型的文化網絡。這 樣,新的國家政權在戰爭和革命進 程中找到了文化合法性的來源,重 新構建起國家政權的文化網絡, 並 有效地夯實了自己的文化合法性基 礎。而這種激進的文化在弗里曼等 人看來又加重了中國社會(特別是 生活在最底層的農民)的災難。

最後需要説明的是,在研究中 國革命和建設的歷史時, 囿於價值 取向和研究視野,同時缺乏像韓丁 (William Hinton) ②和柯魯克夫婦 (David and Isabel Crook) ③等人那種

身臨其境的「體驗」,大多數西方學 者在研究中儘管不乏細膩的描述和 深刻分析,但他們提出的觀點也時 有偏頗之處,甚至顯得有些生硬。 如《鄉村》中個別地方因杜贊奇以西 方標準否定中國歷史的特殊性,以 致對一些歷史事件和人物的評價不 能全面客觀地展現;而《文化》則由 於受西方後現代主義的影響以及作 者刻意建構解析模式的努力,使得 書中提出的「權力的文化網絡」概念 缺乏明晰的闡釋邊界。儘管如此, 這兩本書對於從事中國研究的學者 仍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而對其進 行比較評析和提煉問題也不失為一 次有意義的學術之旅。

《鄉村》中個別地方因 杜贊奇以西方標準否 定中國歷史的特殊 性,以致對一些歷史 事件和人物的評價不 能全面客觀地展現; 而《文化》則由於受後 現代主義的影響以及 作者刻意建構解析模 式的努力,使得[權力 的文化網絡」概念缺 乏明晰的闡釋邊界。

註釋

① 參見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 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 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 實〉, 載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 研究》,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 館,2003),頁66-95。

② 參見韓丁(William Hinton) 著,韓倞等譯:《翻身——中國一 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北京 出版社,1980)。

③ 參見伊莎白·柯魯克(Isabel Crook)、大衛·柯魯克(David Crook) 著,安強、高建譯:《十里 店(二)——中國一個村莊的群眾 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常利兵 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 中心博士生

李全平 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 中心碩士生